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名詞解釋

- 一、 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 淨值：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三、 公告申報：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 事實發生日：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 一、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

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述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追蹤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倘本公司或子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時，該子公司淨值尚未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惟嗣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情形時，亦應依前述管控措施予以管控。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規定如下：
 - （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二）與本公司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逐項審核被保證背書公司之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及訂定背書保證期限，並應分析及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評估項目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並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流程授權後為之。
-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應依照本公司所定之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所謂新增情況包括新訂契約或契約條件變動，如舊約到期續約或原訂契約改約變更金額，均屬之。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 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之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